

# 2014

DANGZHENG LINGDAO GANBU XUANBA RENYONG  
GONGZUO TIAOLI XUEXI FUDAO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学习辅导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 2014

DANGZHENG LINGDAO GANBU XUANBA RENYONG  
GONGZUO TIAOLI XUEXI FUDAO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学习辅导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辅导 /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编著.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4. 9(2015. 1 重印)

ISBN 978 - 7 - 5099 - 0484 - 8

I. ①党… II. ①中…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管理—中国—工作条例—学习参考资料②中国共产党—干部管理—工作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3  
②D6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5817 号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辅导  
《DANGZHENG LINGDAO GANBU XUANBA RENYONG GONGZUO TIAOLI》  
XUEXI FUDAO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 编著

责任编辑:朱玲 责任校对:郭涛 封面设计:林胜利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djcb71.com>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6号 邮编:100052 电话:010-58587632 / 7681)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57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481001—541000

---

ISBN 978 - 7 - 5099 - 0484 - 8 定价: 20.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8587660)

#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2014年1月14日) .....	( 1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 4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2014年1月17日) .....	( 31 )
在全国组织部门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 培训班上的讲话 (2014年2月18日) .....	赵乐际 ( 36 )
选拔好干部的制度保证 .....	《人民日报》社论 ( 52 )
构建科学管用的选人用人机制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	( 55 )

向选人用人突出问题“开刀”

..... 郑志文 ( 68 )

把好“五关”，从严选拔任用干部

..... 郑志文 ( 72 )

\* \* \*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解读

第一章	总则 .....	( 76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	( 96 )
第三章	动议 .....	( 113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	( 118 )
第五章	考察 .....	( 128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	( 154 )
第七章	任职 .....	( 167 )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	( 177 )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	( 184 )
第十章	交流、回避 .....	( 189 )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	( 201 )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	( 210 )

第十三章 附则 ..... (222)

附：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  
对照稿） ..... (225)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 年 7 月 8 日印发） ..... (257)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 年 1 月 21 日印发） ..... (27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国家公务员  
局关于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9 日） ..... (277)

后 记 ..... (280)

---

---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2014年1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02年中央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防止和纠正用人上不正之风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干部工作形势任务和干部队伍状况的变化，《干部任用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体现了中央对干部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经验新成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行了改进完善，是做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也是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它的颁布实施，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去，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解决干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设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大力宣传、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用以统一思想、规范工作、解决问题。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增强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观念，带头遵守《干部任用条例》，规范行使选人用人权。组织（人事）部门要精通《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公道正派、按章办事，为选准用好干部把好关。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方法，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坚持干部工作的群众路线，坚持群众公认，充分发扬民主，改进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提高干部工作民主质量，防止简单以票取人、以分取人。要改进干部考察工作，加强对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科学发展实绩、作风表现、廉洁自律情况的考察，全面历史辩证地评价干部。要全面准确地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完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

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方式，进一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培养选拔干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干部任用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按照《干部任用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  
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此件公开发布）

---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

构领导成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 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 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

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同级党委（党组）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四）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党委成员；
-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 （三）纪委领导成员；
-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主要领导成员；

(六) 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二次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 党委成员；

(二)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四) 纪委副书记；

(五)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下列范围执行：

(一) 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